

2023年运行四部苯乙烯装置乙苯单元溴化锂制冷机维保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47-2360SCCZUE98

招标人：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卷 1](#_Toc151058161)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151058162)

[1. 招标条件 2](#_Toc15105816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_Toc15105816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_Toc15105816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_Toc15105816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_Toc151058167)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3](#_Toc15105816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151058169)

[8. 监督部门 4](#_Toc151058170)

[9. 异议 4](#_Toc151058171)

[10. 联系方式 4](#_Toc15105817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1510581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51058174)

[1. 总则 12](#_Toc151058175)

[1.1 招标项目概况 12](#_Toc15105817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_Toc151058177)

[1.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2](#_Toc151058178)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2](#_Toc151058179)

[1.5 费用承担 13](#_Toc151058180)

[1.6保密 13](#_Toc151058181)

[1.7 语言文字 14](#_Toc151058182)

[1.8计量单位 14](#_Toc151058183)

[1.9 踏勘现场 14](#_Toc151058184)

[1.10投标预备会 14](#_Toc151058185)

[1.11 分包 14](#_Toc151058186)

[1.12响应和偏差 15](#_Toc151058187)

[2. 招标文件 15](#_Toc15105818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_Toc15105818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_Toc15105819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_Toc15105819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_Toc151058192)

[3. 投标文件 16](#_Toc15105819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_Toc151058194)

[3.2 投标报价 17](#_Toc151058195)

[3.3 投标有效期 17](#_Toc151058196)

[3.4 投标保证金 17](#_Toc15105819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_Toc15105819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_Toc15105819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_Toc151058200)

[4. 投标 19](#_Toc15105820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_Toc15105820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_Toc15105820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_Toc151058204)

[5. 开标 20](#_Toc15105820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_Toc151058206)

[5.2 开标程序 20](#_Toc151058207)

[5.3 开标异议 20](#_Toc151058208)

[6. 评标 20](#_Toc151058209)

[6.1 评标委员会 20](#_Toc151058210)

[6.2 评标原则 21](#_Toc151058211)

[6.3 评标 21](#_Toc151058212)

[7. 合同授予 21](#_Toc15105821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_Toc151058214)

[7.2 评标结果异议 21](#_Toc15105821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2](#_Toc151058216)

[7.4 定标 22](#_Toc151058217)

[7.5 中标通知 22](#_Toc151058218)

[7.6 履约保证金 22](#_Toc151058219)

[7.7 签订合同 22](#_Toc151058220)

[8.纪律和监督 23](#_Toc15105822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_Toc1510582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_Toc1510582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_Toc1510582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_Toc151058225)

[8.5 投诉 23](#_Toc1510582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_Toc1510582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_Toc15105822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_Toc1510582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_Toc151058230)

[1. 评标方法 29](#_Toc151058231)

[2. 评审标准 29](#_Toc1510582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29](#_Toc15105823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9](#_Toc151058234)

[3. 评标程序 30](#_Toc151058235)

[3.1 初步评审 30](#_Toc151058236)

[3.2 详细评审 30](#_Toc15105823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_Toc151058238)

[3.4 评标结果 31](#_Toc15105823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151058240)

[第二卷 35](#_Toc151058241)

[第五章服务需求 36](#_Toc151058242)

[第三卷 37](#_Toc15105824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151058244)

[目录 40](#_Toc151058245)

[评标索引 41](#_Toc151058246)

[一、投标函 42](#_Toc15105824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4](#_Toc151058248)

[二、授权委托书 45](#_Toc151058249)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6](#_Toc151058250)

[四、投标保证金 47](#_Toc151058251)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8](#_Toc151058252)

[六、分项报价表 49](#_Toc151058253)

[（一）开标一览表 49](#_Toc151058254)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50](#_Toc151058255)

[七、资格审查资料 51](#_Toc151058256)

[（一）基本情况表 51](#_Toc151058257)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3](#_Toc151058258)

[（三）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4](#_Toc151058259)

[（四）投标人承诺 55](#_Toc151058260)

[八、其他商务资料 57](#_Toc15105826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供参考） 58](#_Toc151058262)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供参考） 59](#_Toc151058263)

[九、服务方案及支持资料 61](#_Toc151058264)

[十、其他资料 62](#_Toc151058265)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运行四部苯乙烯装置乙苯单元溴化锂制冷机维保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运行四部苯乙烯装置乙苯单元溴化锂制冷机维保，招标人为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0747-2360SCCZUE98

2.2 招标项目名称：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运行四部苯乙烯装置乙苯单元溴化锂制冷机维保

2.3 项目概况：

运行四部苯乙烯装置乙苯单元溴化锂制冷机维保WCH-101B达到定期维保期限，需外委维修保养。

2.4 招标范围：2023年运行四部苯乙烯装置乙苯单元溴化锂制冷机维保，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

2.5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现场具备维修条件后30日内维修完毕。

2.6 服务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经济技术开发区。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2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至少具有1项溴化锂制冷机的供货或维修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尾页、盖章页、相关信息页等）作为证明材料，如合同不足以证明满足上述业绩要求，还应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3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http://e.sinochemitc.com），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潜在投标人可于**2024年3月7日上午9时00分**至**2024年3月13日下午17时00分**，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支付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500.00元人民币/包件）。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具体步骤请参考帮助中心-招投标指南。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整。

4.2如在注册和购买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010-8639 1277。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3月28日9时00分，地点为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办公楼一层东侧会议室（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经济技术开发区）。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至：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办公楼一层东侧会议室（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经济技术开发区）。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开标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开标地点为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办公楼一层东侧会议室（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经济技术开发区）。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我司未授权任何公司及个人转载相关信息。在此郑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与该项目相关招标事宜均须与我司指定人员联系，我司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

## 9. 异议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5层

邮编：257335 邮编：100071

联系人：顾淑峰 联系人： 马驰

电话： 0546-6873139 电话：18010137065

传真： 传真：010-8392 3200

电子邮件： hxgygsf@126.com 电子邮件：machi3@sinochem.com

2024年3月7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10条。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10条。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运行四部苯乙烯装置乙苯单元溴化锂制冷机维保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4款。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5款。 |
| 1.3.3 | 服务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6款。 |
| 1.3.4 | 服务需求 | 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在本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2）在本项目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或限制竞争。（3）在本项目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4）在本项目中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5）在本项目中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要求、招标文件中标注“\*”或“★”号的主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认证标准。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允许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如果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离，必须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逐一列明，如果没有在偏离表中列明，就表示响应全部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差，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中标注“\*”或“★”的条款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所列附件。（2）招标文件的澄清。（3）招标文件的修改。（4）其他所有往来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如有问题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
| 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或者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同时发送可编辑格式的Word、Excel等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或者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发送加盖公章的回执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或者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发送加盖公章的回执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外，其他任何与本次投标相关的资料均可被接受。打印及装订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服务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如出现以下类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则该投标将被否决：* “我方（投标人）若中标，将在投标报价基础上降价……金额”；
* “我方（投标人）若中标某两个包件，将在此两个包件投标报价基础上降价……金额”；
* “我方（投标人）若中标，招标人若选择我方投标中的某方案，则该方案价格将优惠……金额”。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万元整①以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人须以单位名义，从投标人的**账户**按照电汇方式汇至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获取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为**23位银行帐号**），该账户仅供本次投标使用。各投标人各包件子账号不同，请留意。②以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人须以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形式递交，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保函受益人：招标人。保函原件须随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的投标，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须按包件单独电汇。**□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1）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单位“盖章”处应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2）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 |
| 3.7.3（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正本的份数：1套；副本的份数：5套；同时单独附交1份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可编辑word文件和签字盖章的彩色扫描PDF文件，电子版文件命名方式为“ZUXXX(招标编号后五位)-0X（包号，如未划分包件则删除）-投标人名称-招标内容”）。其他要求：为方便开标，投标文件建议按以下内容进行封装：信封1——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内含文件：（1）开标一览表（2）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原件信封2——投标文件（电子版）信封3——投标文件（正本）信封4——投标文件（副本）。 |
| 3.7.3（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是否分册装订，无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公司 采购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0747-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5.1条款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5.1条款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4） | 开标程序 | 1、投标人需单独提交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当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和投标文件正本其他部分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唱出的投标总价为准。如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正投标总价。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至3。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以以公开唱标价为计算基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报价表中不单列。2、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如无特殊说明，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指2021年01月01日至今。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服务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商务资料；

（9）服务方案及支持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本项目监督电话：0546-6872666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签字盖章的定义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1）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适用）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关键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实质性要求（星号“\*”或“★”条款要求） |
| 关键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 符合第五章“服务需求”实质性要求（星号“\*”或“★”条款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11分。技术部分：29分。投标报价：6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A（评标价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的价格有修正，以修正后的为准。2）B（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评标价格的平均值。3）当有效投标人不少于5家（含5家）时，计算平均价时去掉最高和最低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δ =[（A-B）/ B] ×100%（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11分） | 付款方式（2分） | 根据响应付款方式情况，优于付款方式得2分，响应付款方式得分1分，不响应得0分。 |
| 服务期（2分） | 根据响应服务期情况，优于服务期得2分，响应服务期得分1分，不响应得0分。 |
| 投标人业绩（7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满足至少1项溴化锂制冷机的维修或供货业绩的基础上每多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7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数量为准。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29分） | 服务方案（9分） | 总体工作方案：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技术保证措施，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报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实施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善详尽、各项措施完善得7-9，方案基本清晰、各项措施可行得4-6.9分，方案欠清晰、各项措施欠缺或可行度不高得1-3.9分。 |
| 人员及机械配置的合理性（5分） | 人员配置及机械配置描述详细完善，得5分；满足服务要求，得2-4.9分； 基本满足要求，欠合理得0-1.9分。 |
| 安全、消防、环保技术措施（5分） | 根据安全、消防、环保技术措施是否得力，进度控制设置合理，质量管理措施到位，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是否可靠等方面由评委酌情打分：安全、消防、环保技术措施描述详细完善得5分，安全、消防、环保技术措施可行3-4.9分，安全、消防、环保技术措施可行度不高得1-2.9分。 |
| 应急预案（5分） |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所制定的应急抢险处理预案是否合理、有效，是否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完善且合理有效得 5分，满足服务需求3-4.9分，欠合理得1-2.9分。 |
| 后期服务（5分） | 根据投标人实力、信誉、履约能力、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实力、信誉、履约能力强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服务承诺及措施描述详细完善得5分，实力、信誉、履约能力满足项目要求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有服务承诺及措施得3-4.9分，实力、信誉、履约能力满足项目要求，未提供服务承诺及措施得1-2.9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偏差率δ =[（A-B）/ B] ×100%（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投标报价得分 | 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Fn=F-偏差率×100×0.5Fn：价格得分，最低得0分，最高得60分F：40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运行四部乙苯/苯乙烯车间1台溴化锂制冷机组维修合同**

甲方：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XCGwx-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维修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整机检漏、机组真空检查，整机检漏  | 台 | 1 |  |  |  |
| 2 | 内腔清洗、吸收器、蒸发器、热交换器、熔晶管、冷却器 | 台 | 1 |  |  |  |
| 3 | 淋盘发生器、冷媒泵、吸收泵、发生器拆检维修 | 个 | 2 |  |  |  |
| 4 | 喷嘴清洗、淋盘、蒸发器喷嘴清洗 | 台 | 1 |  |  |  |
| 5 | 溶液更换55%LiBr | 吨 | 1.8 |  |  |  |
| 6 | 机组运行冷冻水进出口温差＞3.5℃ | 台 | 1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万 仟元整 ￥: 元（不含税 价 元，税额 元）  |

二、维修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乙方负责对乙苯、苯乙装置1台溴化锂制冷机组解体维修、更换配件、修理组装、调试等所有维修内容，乙方必须保证维修后设备的完整性，保证维修或更换后满足现场使用要求，若维修后不能满足甲方标准出现偏差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维修设备地点、方式：甲方运行现场；

四、运输方式：维修设备所需配件材料，包装必须满足汽运或铁路运输的条件，运输费及货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维修设备到现场无破损、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人员验收，运行正常后必须有甲方签字确认，如有异议设备运行之日15天提出；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回收：不予回收。免费包装。

七、结算方式及质保期限： 1、设备维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运行正常使用一个月后，乙方开具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款的9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后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为安装使用验收合格后满12个月。2、乙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货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3、甲方支付货款并不构成对乙方维修设备的质量、性能等内在特征已符合合同要求的认可。

八、交货期限：合同生效现场具备维修条件后30日内维修完毕；

九、违约责任：1、签订合同后,若乙方不执行合同,应支付甲方合同额10%的违约金,甲方已支付货款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延迟履行，乙方承担因延迟履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一阶段及其之后的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额，而且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另行提出主张，并有权解除合同。3、迟延交货时，违约金按照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对应价款的2%/周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在没处理合格以前，按货物未交货处理，应按本款规定计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采取合理的处理方式。4、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但应给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故证明。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6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受任何因素的影响，不做调整；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所维修服务必须满足甲方现场使用要求，若达不到甲方使用要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2、本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在此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修复或更换；若因所供维修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3、本工程属交钥匙工程，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确保乙方对每位乙方雇佣员工赔付能力不低于捌拾万元），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及在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及造成的所有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一切损失, 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严格按照本条款执行，若发生事故后，乙方未按照本条款约定执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任意一笔支付款项中扣留该损失额，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5、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或由政府控制的实体的雇员，合同相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接受有价物，如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不符合通行商业惯例的有价物品、有价服务，行事便利，或从事任何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泄露商业秘密等贿赂行为。原则上，合同任何一方有上述违规行为的，将被视为合同解除条件已经达成，【合同另一方】有权利终止或中止合同。 提供贿赂、索贿或收受贿赂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补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损害。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

十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通过合同约定邮箱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甲方联系人：顾淑峰，联系电话：0546-6873139，邮箱：gushufeng@sinochem.com;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 |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1号 | 单位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0546-6873139546-67000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东营大王支行农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1522071040011022  | 账号： |
| 税号： | 913705231649600328  | 税号： |
| 邮编: | 257335 | 邮编: |

# 第二卷

# 第五章服务需求

|  |
| --- |
|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运行四部乙苯/苯乙烯装置制冷机WCH-101B维保项目及要求** |
| **设备名称及位号** | **项目序号** | **检 修 项 目** | **检 修 内 容**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 **溴化锂制冷机WCH-101B** | **1** | **整机检漏** | 机组真空检查，整机检漏 、堵漏。  | 台 | 1台 | 对整机真空系统进行检漏，并处理漏点，保证真空系统无泄漏运行。 |
| **2** | **内腔清洗** | 吸收器、蒸发器、热交换器、熔晶管、冷却器 | 台 | 1台套 | 腔体内部及换热管表面清理清洗干净。 |
| **3** | **机械部分检测维修** | 抽气泵、冷媒泵、吸收泵、发生泵拆检维修 |  | 4台 | 所更换轴承、轴套推力盘、叶轮备件由施工方负责。 |
| **4** | **喷嘴清洗** | 淋盘、蒸发器喷嘴清洗 |  | 1台套 | 清洗厚喷嘴满足机组运行的所需喷淋流量。 |
| **5** | **溶液更换** | 55%LiBr，添加(含缓蚀剂、辛醇比例添加)，浓度55% |  | 1.8T | 正规厂家生产，附合格检验报告、合格证；溶液过滤加注完成后，需做检测报告，必须符合HG/T2822 2012标准。旧溶液由施工方回收处理，并具备相关资质。 |
| **6** | **运行维护** | 机组运行冷冻水进出口温差＞5℃ |  | 1台套 | 维修完成后机组运行冷冻水进出口温差＞5℃，并满足装置所需要求，并质保机组整体运行一年。 |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运行四部苯乙烯装置乙苯单元溴化锂制冷机维保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录

评标索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商务资料

九、服务方案及支持资料

十、其他资料

**备注：此目录为框架目录，建议投标人展开编制详细目录，且每一项有对应的页码索引。**

## 评标索引

（一）资格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一章“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 | 应答情况 | 对应页码（如适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  |
| 2 | 业绩证明文件 |  |  |

（二）商务、技术评分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应答情况 | 对应页码 |
| 1 | 付款方式（2分） | 根据响应付款方式情况，优于付款方式得2分，响应付款方式得分1分，不响应得0分。 |  |  |
| 2 | 服务期（2分） | 根据响应服务期情况，优于服务期得2分，响应服务期得分1分，不响应得0分。 |  |  |
| 3 | 投标人业绩（7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满足至少1项溴化锂制冷机的维修或供货业绩的基础上每多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7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数量为准。 |  |  |
| 4 | 服务方案（9分） | 总体工作方案：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技术保证措施，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报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实施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善详尽、各项措施完善得7-9，方案基本清晰、各项措施可行得4-6.9分，方案欠清晰、各项措施欠缺或可行度不高得1-3.9分。 |  |  |
| 5 | 人员及机械配置的合理性（5分） | 人员配置及机械配置描述详细完善，得5分；满足服务要求，得2-4.9分； 基本满足要求，欠合理得0-1.9分。 |  |  |
| 6 | 安全、消防、环保技术措施（5分） | 根据安全、消防、环保技术措施是否得力，进度控制设置合理，质量管理措施到位，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是否可靠等方面由评委酌情打分：安全、消防、环保技术措施描述详细完善得5分，安全、消防、环保技术措施可行3-4.9分，安全、消防、环保技术措施可行度不高得1-2.9分。 |  |  |
| 7 | 应急预案（5分） |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所制定的应急抢险处理预案是否合理、有效，是否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完善且合理有效得 5分，满足服务需求3-4.9分，欠合理得1-2.9分。 |  |  |
| 8 | 后期服务（5分） | 根据投标人实力、信誉、履约能力、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实力、信誉、履约能力强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服务承诺及措施描述详细完善得5分，实力、信誉、履约能力满足项目要求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有服务承诺及措施得3-4.9分，实力、信誉、履约能力满足项目要求，未提供服务承诺及措施得1-2.9分。 |  |  |

**注：本“评标索引”建议投标人提供，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0747-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商务资料；

（9）服务方案及支持资料；

（10）其他资料（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0747-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0747-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形式若为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形式若为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复印件。银行保函原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单独密封递交。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分项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声明（如有） |
|  | （小写） （大写）  |  |  |  |  |

注：1）此《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当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且认为是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并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总费用。

2）此表除投标文件里提供外，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近三年营业额 | 2020年：2021年：2022年：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合同甲方名称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价格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按本表顺序**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尾页、盖章页、相关信息页、签订日期页等）作为证明材料，如合同不足以证明满足上述业绩要求，还应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三）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合同甲方名称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价格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按本表顺序**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尾页、盖章页、相关信息页、签订日期页等）作为证明材料，如合同不足以证明满足上述业绩要求，还应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四）投标人承诺

（1）响应资格要求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0747- ）的投标活动，关于投标资格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我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件/标段或未划分包件/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0747-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的形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与保证金收款账户相同），向贵司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账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邮编：100071）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其他商务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甲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分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供参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评分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服务方案及支持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服务方案，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详尽响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

（2）人员及机械配置的合理性

（3）安全、消防、环保技术措施

（4）应急预案

（5）后期服务

## 十、其他资料